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237號

原告 高懷信

0000000000000000

原告與被告大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解景惠